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刊载于2023年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